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白峰齊

電話：02-77495852

電子信箱：alen.pa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41015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偏遠地區學士後學分班(童軍班)招生簡章 (1141015606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114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)」招生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3日至6月30日止。

三、招生對象(報名資格)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第1類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資格，符合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



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(經教育部調查結果，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甄選)。

(二)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1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需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。

(三)第3類：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需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。

(四)第4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童軍科目代理教師3年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白峰齊先生，聯絡

電話：02-77495852，電子郵件：alen.pai@ntnu.edu.

tw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